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條例》

《2000 年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期權)(修訂)(第 3 號)規則》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 2000 年 9 月 18 日的會議上訂立了《2000 年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期權)(修訂)(第 3 號)規則》(“該修訂規則”)(附件 1)。

背景及論點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在 1995 年 9 月開始推出股票期權的交易。
3. 證監會已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146(1)條就該等股票期權訂立持倉限額及呈報水平，而有關的限額及呈報水平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有限公司在其為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而制定的《結算運作程序》內所列明的相同。
4. 證監會最近就一個現有股票期權類別作出修訂，並刪除了另一個現有股票期權類別(詳情見附件 1)。
5. 該現有股票期權類別被刪除，是由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盈科數碼動力有限公司已完成合併，而就一個現有股票期權類別所作出的修訂，是由於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已更名為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證監會認為有需要訂立這些限額及呈報水平，以便利市場監察。

修訂規則

6. 該修訂規則對原有規則的附表作出修訂，以刪除一個現有的股票期權類別及對另一個現有的股票期權類別作出修訂。

公眾諮詢

7. 證監會及聯交所均支持上述的修訂。由於提出的修訂內容簡單及屬技術性質，我們認為無需進行公眾諮詢。

對財務及人手方面的影響

8. 上述規則不會對政府在財務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生效日期

9. 該修訂規則的生效日期為 2001 年 2 月 14 日。

有關修訂的公布

10. 該修訂規則將於 2001 年 1 月 12 日在憲報刊登。

查詢

11. 各位立法會議員如對以上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垂詢，請致電證監會法律服務部律師穆嘉琳女士(2840-9209)或證監會市場監察部經理張丹薇女士(2840-9296)。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1 年 1 月 2 日

《2000年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期權）（修訂）（第3號）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條例》
（第333章）第146(1)(p)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01年2月14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期權）規則》（第333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2項；

(b) 廢除第50項而代以 —

“50.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5,000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1,000份合約”。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沈聯濤

2000年12月15日

註釋

根據《證券條例》（第333章）第146(1)(p)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就任何人可持有或控制在聯合交易所買賣的股票期權合約數目，訂明限額。

2. 這些限額是就《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期權）規則》（第333章，附屬法例）的附表所指明的股票期權合約而訂明的。該附表現予修訂，以廢除1個現有的期權類別及修訂另1個現有的期權類別。